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不超过 2.85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天然植物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不超过 2.8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2020 年 7 月 3 日